

经济法学 自学辅导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王 麟 编 著

JINGJIFAXUE
ZIXUE
FUDAO

经济法学自学辅导

王 麟 编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解词答题的形式，对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并且具体分析四十多个案例，是一本比较好的自学经济法的辅助读物。

本书可供各类人员在学习经济法时使用，也可作为自学者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参考书。

经 济 法 学 自 学 辅 导

王 麟 编著

责任编辑 风 雪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咸宁路28号)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189千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统一书号: 4340·095 定价: 1.4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已成为一种重要手段。目前，我国经济工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学习经济法的热情很高，一些高等学校、党校、干校以及电大、职大、刊大都将经济法作为必修课，因此，很需要自学材料，本书正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而写的。

在写作过程中，我首先注意了系统性。不仅对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的有关问题，包括若干主要经济法规中的名词，重点和疑难问题，尽可能作了比较系统的解答，其次注意了实用性。考虑到参加经济法考试的需要，编写了各种类型的题解和模拟试题及答案，以提高读者答题能力；另外，对实际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予以重点解答，对四十多个各类型案例，作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分析。我想所有这些对读者更好地理解、掌握和运用各种经济法规会有直接帮助的。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又加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学名词解释

一、经济法学基础理论·····	(1)
二、经济合同法·····	(6)
三、计划法、基本建设法和交通运输法·····	(13)
四、国营工业企业法、商业法和劳动法律制度·····	(15)
五、财政法、金融法及工业产权法·····	(20)
六、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27)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国际投资法·····	(28)

第二部分 问题解答

一、经济法学基础理论·····	(33)
二、财产所有权及债权·····	(53)
三、国民经济计划法·····	(60)
四、经济合同法及经济合同·····	(65)
五、国营工业企业法·····	(98)
六、基本建设法·····	(104)
七、交通运输法·····	(111)
八、商业法·····	(115)
九、财政法和金融法·····	(123)
十、劳动法·····	(133)
十一、环境保护法·····	(138)
十二、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144)

十三、专利法和商标法	(153)
十四、个人所得税法	(161)
十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5)
十六、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74)

第三部分 填充题

.....(179)

第四部分 判断题

.....(202)

第五部分 案例分析

一、经济合同案例分析	(206)
二、商标法和专利法案例分析	(227)
三、金融法案例分析	(234)
四、海商法案例分析	(238)
五、自然资源法及环境保护法案例分析	(242)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案例分析	(246)
七、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案例分析	(249)

第六部分 经济法考试题、模拟试题和参考答案

西北政法学院试题(一)	(254)
西北政法学院试题(二)	(258)
西北政法学院试题(三)	(260)

模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一).....	(921)
模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二).....	(937)
模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三).....	(272)

第一部分 经济法学名词解释

一、经济法学基础理论

1. 经济法学：就是以研究经济法规为对象的法律科学。它是专门对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研究。

2. 经济法规：是指国家规定的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这种规范的表现形式为法律、法令、条例和章程等。

3.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经济立法：是指国家为了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而进行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制定工作。即关于经济关系方面的立法活动。

5. 经济关系：是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

6. 国民经济：是一个国家生产、流通、分配、交换、消费等方面的经济活动总体。

7. 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实施对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与下级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实体所发生的经济隶属关系。

8. 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同级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社会

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实体之间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9. **经济实体**：是指有一定资金、有经营自主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组织。

10.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通过经济合同的形式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11. **社团法人**：指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目的自然人或法人所组成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团体。按其成立宗旨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12.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

14. **社会组织**：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和不实行经济独立核算的非经济组织。

15. **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单位。如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国营农场等。

16. **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拨款，不以生产和经营为目的，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如，学校、科学研究单位等。

17. **社会团体**：是指人民群众依法自愿结合起来，进行

非经济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如公益团体、文艺团体、工会等。

18.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法人参与经济法律活动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

19.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进行经济活动，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它的权利能力同时产生、一起消灭。它的行为能力不能超出它的权利能力允许的范围。

20.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通过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使他们互相衔接起来。

21. 经济权利：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法律的规定，享有某种经济权益。表现为权利主体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义务主体作出相应的行为（义务），并可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以强制手段来协助其权益的实现。

22. 财产权：是一种具有物质财富内容、直接和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权利。它是经济权利中主要的一种权利，具体表现为所有权、债权、劳动报酬权等。

23. 人身权：是一种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但有时和财产权有着密切联系的，主体间相互不能转让的权利。

24. 支配权：是指权利人直接使权利发生作用的权利，即直接取得权利内容的利益，也就是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的权利。

25. 经济义务：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

实现。

26.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财、物、行为、智力成果等。在法学上也称为标的。

27. 财：一般是指货币资金，它是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停留在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

28. 物：是指可以被人们控制并且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

29.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凡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

30.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受法律保护的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31.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与内容的变更。

32.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主体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消灭。

33. 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确立、变更或终止经济法律关系而进行的一种合法行为。

34. 经济司法行为：是指司法机关所进行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后果的行为。加判决或裁定等。

35. 公证行为：是指既能够形成法律事实、又能在法律上起证据效力的一种非诉讼活动的司法行政性的行为。

36. 违法经济行为：是指法律禁止的侵犯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37. 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它是一种引起经济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自然

现象。

38. 无偿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为了对方的利益、履行某项义务时，并不要求对方承担对等的义务的行为。如赠送，无息贷款等。

39. 有偿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对方履行某项义务时，有权要求对方为自己承担相对的义务。如买卖、承揽等。

40. 诺成性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行为，从意思表示一致之时起，权利义务随之产生。

41. 实践性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法律行为，除了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外，还必须交付实物，方可成立。比如，借款合同成立于贷予人将货币或其他物品交付给借贷人之时。

42. 要式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必须履行一定方式后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立遗嘱等。

43. 诈欺的法律行为：行为人一方以某种欺骗手段，故意捏造虚伪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促使对方进行的法律行为。

44. 审计机构：是指国家财政财务监督机关，对国家财产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它代表国家行使审计监督权。

45. 经济司法：指经济方面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即国家司法机关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根据经济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审理经济案件，经济案件的诉讼程序、审判程序和审级制度以及惩罚经济领域中的犯罪，保证经济法律，法规实现等活动的总称。

46. 国内经济仲裁：是指我国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因履

行经济合同等发生纠纷，由一定机构按照一定程序所作的判断与裁决。

47. 涉外仲裁：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企业或组织、因经济、贸易、海事等争议，由一定机构按照一定程序作出的判断与裁决。它属一级终局仲裁。

48. 行政监督：是指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经济活动实行的监督。即国家通过各级行政主管机关下达国家计划和任务，对有关部门、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授权财政、税务部门、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经济活动实行的各种经济监督。

49. 司法监督：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活动实行的监督。它是通过司法审判、调解、经济检察、公证等活动来实现的。

50. 社会监督：是指群众组织依法（工会法、劳动法、商业法、企业法等）对经济活动实行的监督。

二、经济合同法

1. 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和公民之间签订、履行、变更或终止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

2. 经济合同：指法人之间（或一方为法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法律规定而确定、变更或终止经济关系的协议。

3. 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以及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4. 标的：是指在经济法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加购销合同的标的是某种产品，借款合同标的是货币等。

5. 经济合同的条款：是指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和具体义务。

6. 经济合同当事人：是指在经济合同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人或一方自然人。

7. 经济合同的签订：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相互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达成共同协议，合同就成立。

8. 要约：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为缔结合同而向他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和要求的一种法律行为。

9. 承诺：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对他方所提的要约在要求期限内作出完全同意的答复，合同即成立。

10. 合同的担保：是指法律、法令规定的或当事人一方以及第三人为确保合同完全履行而共同商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保证行为。

11. 定金：是指合同的一方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向对方预先付给的一定金额。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抵作价款。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定金。

12. 违约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时，按约定向对方支付一定的金额，以此惩罚违约者。

13. 赔偿金：是指合同违约的一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

过违约金时，还应进行赔偿，以补偿违约金不足的损失部分。

14. 留置权：是指权利人占有义务人的财物，义务人不履行因该项财产产生的合同义务，权利人有留置该项财物的权利。

15. 抵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第三人为履行合同向对方提供的财产保证。

16. 无效的经济合同：是指违反经济合同法和党的政策的规定而签订的经济合同，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7. 经济合同的履行：是指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在适当的时间、地点并用适当的方法全面完成自己所承担的义务。

18. 经济合同的管理：是指国家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违约责任，进行行政领导、检查、监督的制度。

19. 经济合同的变更：是指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尚未完全履行之前，对原订经济合同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协议。

20.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活动，直接对委托方产生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强制力量。它表现为自然现象或意外事件，如地震、台风、军事行动等。

22. 买卖合同：是指卖方将约定物品出售给买方、买方接受物品并支付价款的协议。它是一种转移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的方式。

23. 供应合同：是指根据国家物资分配计划或市场情况，一方供应物资，他方接受物资并支付价款的协议。它是

一种特殊形式的买卖合同。

24. 采购合同：是指商业、工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为了生产或商品流通的需要，在本地区或到外地购买产品等签订的协议。

25. 预购合同：是指商业部门对某些特定的农副产品在播种或收购以前，同农业生产部门签订的预订收购协议。

26. 物资协作合同：是指协作双方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交换本单位有权支配的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而签订的协议。

27. 调剂合同：是指工业企业和物资部门在原料、设备、产品等方面进行余缺调剂而签订的协议。调剂的标的一般是同类物资，这与物资协作有区别。

28. 赠与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之间，一方自愿将自己的财物无偿地交给他方所有的协议。是一种典型的无偿的单务合同和实践合同。

29. 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而他方当事人只承担义务，即单方负担义务的合同。

30. 实践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后，还必须交付标的物，合同才算成立。比如，借贷、运输合同等。

31. 有偿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都获得财产利益，双方都享有合同的权利而偿付一定代价的协议。

32.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只给付，并不因此获得财产利益，另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付出任何代价的协议。

33. 借款合同：是指出借人把一定数量的货币或者实物交付借用人，借用人按照约定返还出借人同等数量的货币或者实物的协议。

34. 信贷合同：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及它们同其他法人、公民之间发生的存储、借贷关系的协议。

35. 借用合同：是指出借人把一定的物品无偿地交给借用人暂时使用，借用人用毕将原物返还出借人的协议。

36. 结算合同：是指金融机构办理法人之间的经济往来，以转帐方式或者现金方式进行的货币收付关系的协议。它是国家加速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的法律形式。

37.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方根据定作方的要求完成的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的工作成果并向承揽方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38. 加工合同：是指承揽方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数量、质量的要求、使用定作方提供的原料，为其加工特定的产品，收取一定的加工费的协议。

39.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方将托运物资或者旅客从发运地运送到目的地，托运方或者旅客向承运方给付一定运费的协议。

40. 联营合同：是指两个以上的经济组织为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而互相约定投资，联合经营一定经济事业的协议。

41. 联运合同：是指两个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承运人联合为一方，与托运人或旅客签订关于运送货物或旅客的协议。

42.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的公民，联合出资，共同经营，以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协议。

43. 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为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为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财产关系进行介绍活动，而委